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662,868.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第ZI10010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422,0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53,759,146.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包括尚未置换的先期投入金	407,614,251.44

额)	
其中：研发总部项目	47,378,556.51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5,960,813.44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9,458,176.45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059,047.81
补充流动资金	100,757,657.23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071,993.95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120,596.5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120,596.51
理财产品余额	0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拟置换资金 2,843.21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从募集资金监管户中置换转出 2,843.21 万元。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开户银行、募

投项目联合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市公告书》和《有方科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华创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协议》、《四方协议》相应终止，华创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财通证券承接。公司与保荐机构财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协议》和《四方协议》，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530003901003540	5,808,344.45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558	1,233,913.3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45873208623	306,014.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600001505	10,772,324.57
合计		18,120,596.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38.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05.19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净额，详见《有方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截止2021年4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或其他银行理财产品为 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流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266.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6.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6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总部项目	无	6,653.88	6,653.88	6,653.88	6,653.88	0	4,737.86	-1,916.02	71.2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有	11,748.87	5,394.90	7,415.47	7,415.47	1,277.69	7,596.08	180.61	102.44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22,210.51	14,018.48	14,018.48	14,018.48	924.38	6,945.82	-7,072.66	49.55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有	5,035.86	5,199.03	3,178.46	3,178.46	144.06	3,405.90	227.44	107.16	2023 年 5 月	10.23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75.77	75.77	100.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649.12	41,266.29	41,266.29	41,266.29	2,346.13	32,761.43	-8,504.86	79.3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和 2023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38.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05.19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净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额转出 2,843.2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做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注 1：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